

臺北市政府人事處 105 年第 13 次處務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5 年 6 月 21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2 時

地點：本處會議室

主席：懷處長

記錄：許子涵

出席人員：張建智

許堯欽

郭國墀

姚佩芬

王秋萍 李琇琪代

曾金涼

陳怡伶

康明珠 陳靖綉代

林清陽

陳俊男

胡酉莉

邱瑛嬪

呂艾蓉 邱瑛嬪代

劉惠琴

陳麗美

黃望釗

列席人員：王淑安

壹、報告 105 年 6 月 8 日第 12 次處務會議裁示暨指示事項執行情形

處長裁示：洽悉。

貳、工作報告（略）

參、討論事項

一、本處處長同一決行權責核稿分工表（草案）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本案原則通過。請張副處長召開會議就文字部分再

審酌有無必要修正，以期妥適。

二、本處科長（主任）同一決行權責核稿分工表（草案），

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本案原則通過。

肆、處長指示：

一、轉達105年6月21日市政會議市長指示：

(一) 為解決府內溝通及訊息傳遞問題，請研考會於單一陳情系統建置本府內部員工申訴管道，讓員工有可反映困難的途徑，以及早提供必要的協助。

(二) 鑒於臺北體育館及臺北田徑場停車場委外經營案所發生的疏失，市長認為有幾個問題存在，包括：體育局內部各單位為何無法及時發現問題？內部問題為何無法及時向局內長官陳報或在局務會議中討論處理？另體育局發現問題後，為何未及時將問題向府級反映，壞消息上傳速度決定團隊的好壞，事後又以輕縱方式處置，怎可能過關？在問題還未成形時，提出來大家會幫你解決，但在問題已經是問題時，解決的難度必然提高，故請各機關遭遇困難時，務必及時報告反映；又本案各層級都未能多花心力去追蹤案件，此種事不關己之心態，亦務必修正。

(三) 市長可以對錯誤容忍，但不能容忍說謊，犯錯即應承認並面對問題、解決問題。本府應建立正直誠信的文化，各機關須為自己的政策與管理作為負責。

二、提醒同仁處理公務注意下列事項：

(一) 各級長官退文至承辦科，科長應就該案列管追蹤，確認業依長官修正的文字或加註的意見修正（

或辦理)完竣，才可再陳核；重新陳核的文，一定要請退文的長官再次核閱；如果因為時間急迫等因素，無法請退文的長官核閱，也要於事後向該長官報告修正(或辦理)的結果。

(二)各級核稿主管核稿時，如果覺得有疑問或不妥適，一定要追根究底，除了聽取承辦人的說明之外，亦須切實瞭解案件始末、釐清疑義並確認引用的法令解釋無誤。

(三)同仁處理公務，應秉持誠實正直的心並遵守法令，市長一再強調可以接受同仁犯錯，犯錯不要掩飾，應及早向主管報告，共同謀求解決之道。

(四)對於詢問公務的電話，希望同仁以良好的EQ，妥適圓滿處理。

(五)同仁對於案情複雜的公文或重要交辦案件，若不知如何處理，或遇到瓶頸，千萬不要延宕處理時間，應即主動與專門委員以上人員共同討論，積極解決。

伍、散會：下午2時50分。